

T/QJCIPA

潜江龙虾产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T/QJCIPA 003—2023

“虾稻共作+虾稻轮作”复合模式种养技术 规程

Technical procedure of “crayfish-rice synchronous + crayfish-rice rotation” complex model of planting and breeding

2023-04-27 发布

2023-05-20 实施

潜江龙虾产业发展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虾稻田条件	2
4.1 环境条件	2
4.2 稻田面积	2
4.3 稻田改造	2
4.4 水草移植	2
5 养殖技术	3
5.1 苗种投放	3
5.2 饲养管理	3
5.3 水位管理	3
5.4 水质管理	3
5.5 成虾捕捞	3
6 病害防控	3
7 中稻种植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湖北省小龙虾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潜江龙虾产业发展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小龙虾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潜江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潜江龙虾产业发展促进会、潜江市精耘水产养殖合作社、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挺、周浠、周多勇、李明波、姚述坤、徐汉洲、肖云美、赵恒民、刘杰、饶翔、叶敬松、魏阳、周自明、涂子仪、彭祥英、蒋清俊、李纯、王磊、杨瑞奇、郑慧、蒋强、李军、李响、田佳鑫、李越予、夏鸿轶。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如有疑问或对本文件提出有关修改意见建议可咨询、反馈至潜江龙虾产业发展促进会，联系电话：0728-6895633，邮箱：601925666@qq.com。

“虾稻共作+虾稻轮作”复合模式种养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虾稻共作+虾稻轮作”复合模式种养的虾稻田条件、养殖技术、病害防控以及中稻种植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潜江市“虾稻共作+虾稻轮作”复合模式种养指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NY/T 4127 克氏原螯虾配合饲料
- NY/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 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 NY/T 5361 无公害农产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 DB42/T 496 虾稻轮作 克氏原螯虾稻田养殖技术规程
- DB42/T 804 虾稻连作中稻种植技术规程
- DB42/T 1192 虾稻共作 中稻绿色种植技术规程
- DB42/T 1193 虾稻共作养殖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虾稻共作 crayfish-rice synchronous

属于一种种养结合的生产模式，在水稻种植期间，克氏原螯虾与水稻在稻田中共生共长。

3.2

虾稻轮作 crayfish-rice rotation

虾稻轮作（即克氏原螯虾与中稻轮作）是指每年的8月至9月中稻收割前投放亲虾，或9月至10月中稻收割后投放幼虾，第二年的4月中旬至5月下旬收获成虾，5月底、6月初整田、插秧，如此循环轮替的过程。

3.3

“虾稻共作+虾稻轮作”复合模式 “crayfish-rice synchronous + crayfish-rice rotation” complex model

将虾稻共作稻田作为克氏原螯虾的苗种繁育基地，利用虾稻轮作稻田开展克氏原螯虾养殖，实现繁育分离，降低虾稻共作稻田虾苗密度，达到共同养殖30 g以上虾的目的。

4 虾稻田条件

4.1 环境条件

养虾稻田应是环境良好，远离污染源；底质自然结构，保水性能好，同时符合NY 5010和NY/T 5361的要求。水源充足，排灌方便。水质应符合GB 11607和NY 5051的要求。

4.2 稻田面积

4.2.1 虾稻共作稻田面积

面积大小不限，一个单元以13340 m²~33350 m²（20亩~50亩）为宜。

4.2.2 虾稻轮作稻田面积

面积大小不限，以不超过虾稻共作田面积的3倍为宜。

4.3 稻田改造

4.3.1 挖沟

虾稻共作稻田需挖沟改造，虾稻轮作稻田无需挖沟改造。具体挖沟改造要求按照DB42/T 1193执行。

4.3.2 筑埂

4.3.2.1 虾稻共作稻田筑埂

虾稻共作稻田利用开挖环形沟挖出的泥土加宽、加高、加固田埂。按照DB42/T 1193执行。

4.3.2.2 虾稻轮作稻田筑埂

虾稻轮作稻田适当加高加宽田埂，确保稻田水位能够达到0.5 m即可。田埂高0.6 m~0.8 m，埂顶部宽大于0.5 m，锤紧夯实。

4.3.3 防逃设施

稻田进、排水口设置克氏原螯虾防逃网，进水口用25目聚乙烯网片制作的长型网袋套住；排水口用25目的金属网片扎紧，并安装倒檐，防止克氏原螯虾逃逸；进、排水口设置在稻田斜对角线上。田埂上设置防逃墙，可用水泥瓦、塑料膜制作。防逃墙埋入地下0.2 m，露出地上部分0.4 m。

4.4 水草移植

在稻田中移植伊乐藻。虾稻共作稻田在水稻收割后一个月移植伊乐藻，虾稻轮作稻田则在翌年2月移植水草。

5 养殖技术

5.1 苗种投放

2月至3月,在虾稻共作稻田中捕捞虾苗,转移至虾稻轮作稻田中投放,以6000尾/亩~7000尾/亩分2次~3次投放为宜,轮捕轮放。若稻田土壤为沙质土,则增加投放虾苗1000尾/亩~2000尾/亩。

5.2 饲养管理

饲料日投喂量为虾苗总重的3%~8%,以配合饲料为主,饲料应符合GB 13078和NY/T 4127的要求。

5.3 水位管理

虾稻共作田中稻收割后,晒田至秸秆枯黄,田块龟裂之后加水,水位不超过20 cm。水位管理按照DB42/T 1193要求执行。虾稻轮作田在投苗前30天加水,水位管理按照DB42/T 496要求执行。

5.4 水质管理

坚持早晚巡田,观察水质变化。在成虾养殖期间,水体透明度以30 cm为宜。水质管理按照DB42/T 1193要求执行。

5.5 成虾捕捞

虾稻共作成虾捕捞按照DB42/T 1193要求执行。虾稻轮作捕捞开始时间以4月中旬为宜,持续至6月中旬。

6 病害防控

防治药剂的选择符合NY 5071,克氏原螯虾常见疾病和症状的防治操作按照DB42/T 1193执行。

7 中稻种植

中稻种植按照DB42/T 1192和DB42/T 804要求执行。
